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9]005867 号）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4,847,638.0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,925,258.02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,745,921.05 元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74,592.11 元，扣除向股东分配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2,463,589.13 元后，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11,672,723.73 元，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6,180,463.55 元。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。

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2,158,2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